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01百萬元。預期於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i)已交付物業的面積減少，導致於該期間就已出售物業確認的收益減少；(ii)受新冠疫情以及不利的宏觀市場環境影響，物業項目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率減少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及(i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錄得匯兌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計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